

臺北市政府 95.12.07. 府訴字第 09585032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撤銷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9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33

566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前於 87 年 5 月 27 日經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核准設立登記（登記事項：公司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里○○街 ○○號；股東：歐道文.....；代表公司董事：○○○等事項），嗣於 87 年 10 月 31 日經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公司變更登記（變更事項：公司所在地：桃園縣八德市○○里○○街○○巷○○弄○○號 ○○樓；股東：○○○.....；代表公司董事：○○○等事項），嗣再經本府建設局以 88 年 7 月 20 日北市建商二字第 88312034 號函核准公司變更登記（變更事項：公司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路○○巷○○之 ○○號○○樓；公司名稱：○○有限公司；股東：○○○.....；代表公司董事：○○○等事項），及以 88 年 8 月 23 日建商統字第 80129831 號核准通知書核准營

利事業變更登記（變更事項：公司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路○○巷○○之○○號○○樓；公司名稱：○○有限公司；代表公司董事：○○○等事項）。案外人○○○嗣以 91 年 4 月 8 日函檢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0 年度偵字第 10896 號不起訴處

分書予原處分機關，主張其非○○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本府乃以 91 年 5 月 8 日府建商字第 09101139810 號函撤銷本府建設局 88 年 7 月 20 日北市建商二字第 88312034 號函核准○○有

限公司變更登記之處分，並回復為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7 年 10 月 31 日核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

二、嗣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以 95 年 6 月 12 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 0950015962 號函

通知原處分機關略以：「主旨：有關本轄營業人『○○有限公司』負責人○○○君身分證遭人冒用偽造文書乙案，請依統一發證辦法第 11 條規定配合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證，

.....說明：..... 本案本分局已依營利事業登記規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之規定辦理撤銷其營業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11條規定，及經濟部94年11月22日經商字第

0940233947

0號函釋，以95年6月19日北市商一字第09533566800號函通知○○有限公司並副知訴願

人之代表人○○○及桃園縣政府等略以：「主旨：撤銷本府建設局88年8月23日建商統字第80129831號核准通知書核准貴公司（統一編號：xxxxxxx）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之處分，並回復原登記事項（登記地址：桃園縣八德市○○（）街○○巷○○弄○○號○○樓，登記負責人：○○○君），是次填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併予作廢，.....說明..
....

三、查○○○君因身分證遭人冒用登記為貴公司負責人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旨揭函號核准通知書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95年6月12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0950015962號函告已依營利

事業登記規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情形，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之規定撤銷其登記在案，爰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11條規定暨（經濟部）94年11月22日

經

商字第09402339470號函釋撤銷旨揭核准貴公司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之處分，並回復原登記。.....」訴願人不服，於95年7月2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5年7月24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5年6月19日）雖

已逾30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間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6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規則第11條第1款規定：「營利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稽徵機關撤銷其營業登記：一、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商業登記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商業登記法第20條雖於91年1月6日公布廢止，惟行政院尚未依同法第41條第2項規

定以

命令規定施行日期，故本辦法目前仍有其適用。」第 11 條規定：「營利事業違反法令應撤銷登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違反商業法令者，由商業單位辦理。二、違反稅務法令者，由稅捐稽徵單位辦理。三、違反第 2 條第 3 款之登記法令者，由其主管單位辦理。前項撤銷，應以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名義為之，並以副本抄送各主管單位。經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撤銷營利事業登記者，應將原登記證繳回或換發。」

經濟部 94 年 11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402339470 號函釋：「主旨：關於函詢公司之營利事

業

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二、按公司組織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其所須辦理者為本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之營業登記。上開登記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而公司組織因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致其營業登記為稅捐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自得據上開處分撤銷或廢止營利事業登記。」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

..

.... 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87 年 5 月成立○○有限公司，俟 88 年 4 月間因各股東間意見不合，乃向會計事務所提出

欲辦理解散及清算。於申辦期間事務所稱其朋友欲成立相同之公司，經各股東首肯後就委由事務所辦理公司轉讓業務，並於 88 年 7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有限公司於 88 年 7 月間遷址、更名○○有限公司及變更所營項目都是不爭的事實，原處分機關以一紙公函欲回復公司之登記，實有不當之處。○○有限公司轉讓已 7 年，期間是否有營業情事及是否有欠稅未繳之事，均未明示，如果真有不法又硬將公司回復於原股東，公平正義將無從伸張；○○○雖經法院判決確認身分遭冒用，○○有限公司合法轉讓亦為事實，兩者均為受害人，原處分機關卻又要再加害其中一方，實屬不公。

四、卷查○○○涉及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並認定○○○係遭人冒用身分證登記為○○有限公司負責人，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0 年度偵字第 10896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乃以 95 年 6 月 12 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 0950015962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

關

已依營利事業登記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撤銷訴願人營業登記，請原處分機關依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11 條規定，撤銷訴願人營利事業登記證。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6 月 19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33566800 號函撤銷本府建設局 88 年 8 月 23 日建商統字第 801298

31 號核准通知書核准訴願人營利事業變更登記，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有限公司已合法轉讓乙節。按本件○○○係遭人冒用身分證登記為○○有限公司負責人，已如前述；且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亦已依營利事業登記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撤銷○○有限公司營業登記，則原處分機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11 條規定，撤銷該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並回復原登記事項，即無違誤。至訴願人因公司轉讓而生之爭執，係屬另一問題。是訴願人就此所述，尚難據之而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以 95 年 7 月 5 日經授中字第 09534747950 號函

命令解散，及桃園縣政府以 95 年 9 月 25 日府商登字第 0950277395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業以

95 年 6 月 30 日府商登字第 0950186827 號函檢還訴願人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並回復原登記事項在案。又訴願人請求廢止○○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登記乙節，並非本件訴願審議範疇，併予敘明。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請
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